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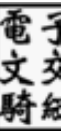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4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已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學校名單 (1090004745_Attach01.PDF、1090004745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109年度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月15日經標四字第1094000042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有效分配學習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未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小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已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學校名

教導處

109/01/20 10:30



1090000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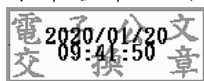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單」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